

國立聯合大學進修學士班學生基本資料表

本人	姓 名			系 所 班 級 (填報到系所)			學 號 (勿填)		
	身分證字號				生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請黏貼二吋相片 (製作學生證用)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家 電 號 碼			手 機 號 碼					
概況	入 學 前 歷	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_高中(職) _____科 ☐ 畢業 ☐ 肄業							
		民國____年____月 _____大學(學院) _____科 ☐ 畢業 ☐ 肄業							
	入 學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擔 任 工 作			服 務 起 訖 日 期	
	特 殊 專 長 或 證 照								
特 殊 身 分	☐ 身心障礙生 ☐ 原住民(族) ☐ 蒙藏生 ☐ 派外人員子女 【以上均需檢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家庭狀況	緊急連絡人	姓名：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父母或其他 監護人 職業及電話	父	姓名：	機構：		職稱：		電話：	
		母	姓名：	機構：		職稱：		電話：	
		其他	姓名：	機構：		職稱：		電話：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國立聯合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聯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本校將蒐集您的個人基本資料、學籍相關資料、證(執)照、專長、本校各類申辦類別證明文件、在校期間課程修習紀錄、成績、各類輔導、測驗、問卷及獎懲資料、校園生活相關資料、住宿資料、父母或監護人資料、其他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資料(以上資料於法定類別包含「識別類」、「特徵類」、「家庭情形」、「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健康與其他」、「受僱情形」、「其他各類資訊」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 請求查詢或閱覽。(2) 製給複製本。(3) 請求補充或更正。(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 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教育或訓練行政(一〇九)、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一五八)、產學合作(一一〇)、學術研究(一五九)、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五七)、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一三六)、資通安全與管理(一三七)、兵役、替代役行政(〇四二)、志工管理(〇四三)、保健醫療服務(〇六四)、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六九)、場所進出安全管理(一一六)、圖書館、出版品管理(一四六)、保險辦理、學生證卡務系統、繳費及匯款作業、各類獎助學金申請、工讀生管理、社團管理、各類競賽、校友聯繫、就業調查、就業輔導、畢業(離校)後招生訊息通知、校際合作、家庭聯繫及各類預警通知、校外住宿管理、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一八一)等,為辦理教學、研究、行政、輔導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律、法令或契約規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育、訓練、研究、校務行政、輔導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在地。
(3) 對象: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境內(外)其他往來學校、保險公司、往來金融機構、產學合作廠商、學生實習廠商、醫療健檢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主管行政機關。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本校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 _____ (請親簽)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